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滑公管办〔2023〕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有关要求，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为不同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活动提供公平、公正竞争环境，根据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的通知》（安公管办〔2023〕1号），现就我县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和落实招标人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

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

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全面落实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采用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完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积极发挥内部审计与纪检监督作用。

三、认真执行招标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依法开展招标工作，未经批准或变更登记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规范招标行为，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四、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招标文件编制应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五、提前落实招标前期工作。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做好项目立项、建设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金落实等前期工作，完成招标所需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编制与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等准备工作。招标人对前期资料的合法性、规范性、科学性、

完成招标所需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编制与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等准备工作。招标人对前期资料的合法性、规范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项目发布招标公告 30 日前，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计划，对于特殊项目或绿色通道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不予发布招标计划。

六、依法依规处理询问或异议。招标人应高度重视潜在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或异议。对开标前提出询问、异议事项成立的，应认真研究，合理吸纳，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对开标过程中、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事项，招标人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异议投诉等处理规定，在法定时间内调查核实，按程序依法答复，答复期间应暂停交易活动。

七、落实终身责任制。建立招标人责任，追究终身制，依法必招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精湛、公道正派的工作人员担任招标负责人、参与评标活动、办理异议答复等活动。

八、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倾向性评分、客观性指标评分不一致、主观性指标评分畸高或畸低、随意否决投标等情况，对异常低价投标或严重不平衡报价要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审查意见。

九、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切实做好工程项目中标后履行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等情况的自查，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标投标承诺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发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或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应及时按合同处理同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等信息，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023年12月1日

